

四川旅游学院文件

川旅院〔2024〕240号

关于印发《四川旅游学院困难学生补助办法 (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学校 2024 年第 22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 现将《四川旅游学院困难学生补助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四川旅游学院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提升资助育人实效，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9〕47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困难补助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临时性、特定的经济困难，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困难补助包括临时困难补助和生活专项补助两种形式。

（一）临时困难补助是为帮助学生应对特殊性、突发性的意外情况，避免因临时经济困难影响学生完成学业而发放的经济补助。

（二）生活专项补助是为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压力，帮助学生正常参与学习生活而发放的生活补助。

第三条 困难补助资金来源于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设立的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生活专项补助的预算与名额根据学校当年事

业收入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四条 困难补助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籍学生（不含休学学生）。

第五条 生活专项补助的资助对象原则上为申请补助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条 资助对象不包括学校教育事业收入来源范围外的其他培养形式学生。

第三章 资助条件与标准

第七条 临时困难补助资助条件与标准

（一）本人患重大疾病或遭受重大意外事故，经住院治疗且医保报销后医疗费用较高，对其家庭造成较大经济压力的，可申请补助 2000-4000 元；

（二）父母或监护人遭遇重大伤亡、身患重疾、严重事故、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对其家庭造成较大经济压力，影响学生正常完成学业的，可申请补助 2000-4000 元；

（三）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家庭经济严重受损，影响学生正常完成学业的，可根据家庭受灾具体情况，可申请补助 500—2000 元。

（四）其他特殊情况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根据具体情况一事一议。

第八条 生活专项补助的条件与标准

（一）新生资助：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适应大学生活，入学后可申请 500 元的新生资助。

（二）冬衣补贴：用于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冬季保暖御寒，添置冬衣及冬季生活用品，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发放。

（三）寒假家校往返路费补贴：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寒假顺利返乡，确保学生度过一个温暖祥和的寒假生活。以当年学生返乡返校路费（具体指火车硬卧硬座、动车高铁二等座、长途客运汽车等交通费用）为依据进行申请，路费 200 元（含 200 元）以下补贴 200 元，路费 200 元—500 元（含 500 元）补贴 500 元，路费 500 元—800 元（含 800 元）补贴 800 元，路费 800 元以上，补贴 1000 元。

（四）学生伙食补贴：用于改善困难学生的生活质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按 50 元/月，100 元/月，300 元/月的标准发放伙食补贴。

（五）春节留校学生慰问补贴：用于慰问因学习、科研、实习等情况，春节法定假日期间留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按 400 元/人的标准申请。

第四章 发放流程

第九条 发放流程根据困难补助的类别，分为学校直接发放、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和生活专项补助评定三类，具体如下：

（一）学校直接发放：冬衣补贴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实施方案，经由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将资助资金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卡；学生伙食补贴采用“隐形资助”的方式，学院将评议结果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初审，经由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发放至学生“一卡通”。

（二）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学生本人在事发三月之内，填写《四川旅游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提交二级学院资助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初审，经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将资助资金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卡。

（三）生活专项补助评定：新生资助、寒假家校往返路费补贴、春节留校学生慰问补贴，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校当年学生资助专项经费预算，制定并下达名额指标。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申请评定，评定结果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初审，经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将资助资金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卡。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不予资助或取消资格并责令退还已领补助资金：

- （一）因同一困难理由重复申请的；
- （二）因本人违纪违法等行为导致生活困难的；
- （三）存在与经济条件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的；
- （四）困难情况不属实或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五）存在其他经学校认定不予批准情况的。

第十一条 学生困难补助应根据学生当前家庭经济状况、实际生活情况和在校受资助情况等综合因素进行评定，每生每年获得困难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12000 元。特殊情况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二条 学生在申请困难补助的同时，学校鼓励其通过参加勤工助学或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等方式解决生活、学习费用问题。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四川旅游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川旅院〔2023〕9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